**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杨龙锋，男，197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嵩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以（2020）豫032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已履行0.4257万元），追缴违法所得5万元（未缴）；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于2021年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良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0.8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龙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